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晉 文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，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，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。因此，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，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抗告人施以新的刑罰，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，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。該條立法意旨認為，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故於上揭「得撤銷」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1

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確定在案。抗告人於前案「緩刑期前」故意犯竊盜罪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於緩刑期內經原審法院以1.114年度六簡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2.114年度六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3.115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又於前案「緩刑期內」故意犯竊盜罪、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.114年度六簡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確定，2.114年度簡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3.114年度六簡字第26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及有期徒刑3月，於115年3月21日確定（計6案件，下合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。是抗告人確於前案「緩刑期前」、「緩刑期內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又檢察官在「後案」之判決確定日即115年3月21日後6個月內（即115年6月12日）提出本案之聲請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抗告主張：本件「前案」於114年2月4日判決確定，應於114年8月3日前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。而檢察官遲至115年6月間方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云云，顯然將「後案」之判決確定日誤以為「前案」，尚屬無據。

(三)抗告人所犯前案，係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，以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並藉此數次盜刷該信用卡，核其所為屬廣義之財產犯罪行為。又抗告人所犯後案，犯行多為財產犯罪，其中更有犯罪手法與前案完全相同之情形（即以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並藉此多次盜刷該信用卡）。依上可知，抗告人前、後案所犯均為財產犯罪之罪質，犯罪情節、手段相似，且「緩刑期前」、「緩刑期內」故意犯罪各為3案，而有多次違法行為，毫無反省、悔過之意；又縱經前案予以緩刑之宣告，仍反覆實行竊盜、攜帶兇器竊盜等侵害他人財產之犯

01 行，顯見其未因前所受緩刑之宣告而有所警惕，謹慎自律，
02 守法觀念淡薄，具有相當之惡性，依其情節足認前案所宣告
03 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實有執行刑罰以使其記取教訓之必
04 要。是檢察官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5 款之規定相符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撤銷受刑人緩
06 刑之宣告。

07 (四)至抗告人所提之身體、家庭因素，並不影響上述原宣告之緩
08 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認定，附予敘明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恪遵法令之自我約制能力不足，本院認前
10 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原裁定
11 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
12 款之規定，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
13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7 法官 鄭彩鳳

18 法官 洪榮家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鄭鈺瓊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